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「109年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

一、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客語能力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，特訂定本獎勵計畫，以持續推展傳承客語及客家文化。

二、 獎勵對象

設籍本市之民眾，且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。

三、 獎勵標準

- （一）通過初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- （二）通過中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- （三）通過中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
四、 申請方式

（一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獎勵金，倘申請人未滿18歲者，申請表與領據除本人簽章外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後始能申辦：

- 1. 申請表。（附件一）
- 2. 領據及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金融帳戶存簿影本(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者，跨行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)。（附件二）
- 3. 切結書。（附件三）
- 4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申請人於報考前至申請時須仍設籍於本市)。
- 5. 合格證書影本。

（二）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得依前點所規定之申請期限，檢附下列文件，以團體申請方式向本會申請核發獎勵金，本會經審核無誤後，統一核發獎勵金予學校，並由學校轉發。

- 1. 各申請人請領清冊彙整表。（附件四）
- 2. 學校收據及匯款資料。
- 3. 各申請人切結書。（附件三）
- 4. 各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申請人於報考前至申請時須

仍設籍於本市)。

5. 合格證書影本。

五、 受理期間及送件方式

依本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起30個日曆天內(若逢假日順延至工作日)，以親送或掛號方式寄達本會(郵戳為憑)提出申請。

六、 注意事項

(一) 曾受有本府其他客語認證獎金獎勵者(獎狀獎勵除外)，不得申請本獎金獎勵。惟通過同一級不同腔調之認證，且未受有本府其他客語認證獎助者，不在此限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者，不得於其後以通過較低級別認證申請獎勵。

(二)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逾越申請期限者，本會得不予受理；表件不全或所提供資料如有錯誤者，本會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本會視為撤回申請。

(三) 本計畫獎勵金俟該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，倘該年度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情況酌予調整獎勵額度或不予發給。

七、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得撤銷獎勵金之核准，並命申請人返還已核發之獎勵金，逾期未返者，本會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之：

(一)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隱匿、虛偽或不實等情事。

(二) 申請人違反本計畫規定重複申請者。

(三) 違背其他法令情形者。

八、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補正與公告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「109年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」合格獎勵金申請表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市話：			
	戶籍地址				
	聯絡地址				
認證考試合格級別	☐ 初級認證 ☐ 中級認證 ☐ 中高級認證				
認證考試合格腔調別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				
檢附資料自行檢核表	☐ 申請表 ☐ 領據及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金融帳戶存簿影本 ☐ 切結書 ☐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申請人於報考前至申請時須仍設籍於本市) ☐ 合格證書影本				
法定代理人 (申請人未滿18歲需填寫)	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
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
	聯絡地址				
此致					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	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法定代理人簽章：		

附件二

領據

茲領到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核發「109 年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」
合格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）蓋章：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）蓋章：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撥款帳戶資料】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金融機構代號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

存簿影本粘貼處

切結書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貴會「109年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及其相關規定，倘有不實，已領取之獎勵金悉數繳回並願負法律責任，以上切結確實無訛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）蓋章：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）蓋章：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「109年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」合格獎勵金請領清冊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序 號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戶 籍 地 址	認證考試合格 級 別	認證考試合格 腔 調 別	檢附資料 (自行檢核表)	獎勵金 (元)	申請人 簽 章
1				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	☐ 切結書 ☐ 戶口名 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☐ 合格證書影本		
2				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	☐ 切結書 ☐ 戶口名 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☐ 合格證書影本		
3				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	☐ 切結書 ☐ 戶口名 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☐ 合格證書影本		
4				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	☐ 切結書 ☐ 戶口名 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☐ 合格證書影本		
5				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	☐ 切結書 ☐ 戶口名 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☐ 合格證書影本		
6				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	☐ 切結書 ☐ 戶口名 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☐ 合格證書影本		

